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606 號 委員提案第 208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19 人，為落實政府資訊開放精神，積極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爰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資訊公開」為民主自由法治國家之基本。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12 年。為健全我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積極落實人民知的權利，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貫徹本法「資訊公開」之立法目的，本法應作為規範政府對人民公開資訊的最低標準。除非有更利於資訊公開之其他法律，不應限制人民知的權利，爰修正本法第二條，以明定本法之定位。
- 二、修正第十八條有關資訊公開之豁免規定：
 - (一)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法規命令」可作為豁免公開之依據，顯然過於浮濫。為避免機關逕以「法規命令」，架空本法資訊公開之精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法規命令」，以限縮豁免公開範圍，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立法目的係為提供公務員良好的政策形成、討論空間，俾使政府決策計慮周詳。惟現行豁免公開範圍過廣，宜作限縮，且作成決策所依據之基礎事實資料公開，並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但書，明定政府機關應予公開或提供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以助公眾檢視政府決定之合理與否。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蘇震清 莊瑞雄 陳賴素美 陳素月 趙正宇

陳歐珀 吳思瑤 羅致政 林俊憲 邱議瑩

吳玉琴 林靜儀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張廖萬堅 呂孫綾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更有利於資訊公開或明文排除適用本法者，依其規定。</p>	<p>第二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為貫徹「資訊公開」之立法目的，本法應作為規範政府對人民公開資訊的最低標準。除非有其他法律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於資訊公開，否則不應限制人民知的權利，爰修正但書。至增訂但書後半句乃為保障嗣後之立法者，仍得於「新法」中明文排除本法特定條文之適用。</p>
<p>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p> <p>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p> <p>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p> <p>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或對公益有必要者，應公開或提供之。</p> <p>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p> <p>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p>	<p>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p> <p>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p> <p>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p> <p>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p> <p>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p> <p>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p>	<p>一、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法規命令」可作為豁免公開之依據，顯然過於浮濫。為避免機關逕以「法規命令」，架空本法資訊公開之精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法規命令」，以限縮豁免公開範圍，保障人民知的權利。</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立法目的係為提供公務員良好的政策形成、討論空間，俾使政府決策計慮周詳。惟現行豁免公開範圍過廣，宜作限縮，且作成決策所依據之基礎事實資料公開，並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但書，明定政府機關應予公開或提供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以助公眾檢視政府決定之合理與否。至所稱「基礎事實」，係指作成決策過程所依據之各類統計資料、評估報告、調查研究及民意調查等無涉機關內部意見溝通之資料。</p>

之執行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之執行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